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